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ESG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ESG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下设机构”），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指导并监督公司ESG制度和目标的制定和实施，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(五) 组织协调公司ESG相关政策、管理、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检查，提出相应建议；

(六) 审议公司在ESG管理方面的策略、风险、执行等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关注公司温室气体减排、气候变化，水资源保护及治理、绿色产品、清洁节能技术、安全稳定运营等并提出建议；

(七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八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九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下设机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作方基本情况、相关协议、中介机构报告、ESG报告等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，提出具体意见和结论，将具体意见和结论随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其中，公司投资项目根据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预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，根据审批权限，须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，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；情况紧急的，可以随时由召集人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，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为关联委员，关联委员对相关事项的表决应予以回避，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。相关事项应经全体无关联关系委员过半数通过，无关联关系委员不足2人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，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需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4日